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生木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聲請宣告支票無效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6月1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9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，嗣聲請人於112年6月15日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路，經本院於112年6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至112年10月19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公告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

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生木科技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蔡宗武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高雄分行	820-01-023884	396,749元	112年5月3日	1302397	

